承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序号** | **属性名称** | **属性内容** |
| 1 | 事项名称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2 | 承办机构 | 承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3 | 实施对象 | 自然人 |
| 4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三百六十三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
| 5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和户口簿；  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4、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  5、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6、代为申请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 |
| 6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办结 |
| 7 | 收费标准  及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工本费10元。 |
| 8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核发证书 |
| 9 | 追责情形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
| 10 | 咨询电话 | 0314-3116371 |
| 11 | 办理地址 | 承德县政务服务中心（下板城镇大杖子瓦房回迁楼20号） |